

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8日,建设单位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根据《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特邀3位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象山县水产品加工园区配套区8-1地块；
- 4、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的要求,为响应国家对工业区集中供热的要求,提高经济和环境效益,以及实现象山石浦水产加工园范围内的供能清洁化、高效化。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在象山县石浦水产品加工园区配套区8-1地块建设了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实施区域集中供热。

根据象山县石浦水产品加工园区企业性质和用能现状,并结合象山县石浦水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实施了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该项目环评主要建设1×18t/h、3×10t/h、10×CZI-4000GU天然气锅炉以及配套软水系统、电气和热工控制系统等配生产设施,锅炉总规模为生产工业蒸汽量88t/h。

但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大环境影响,象山县石浦水产品加工园区企业运行状况整体不佳,对蒸汽的需求量未达到预期。因此象山华润燃气有

限公司目前仅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建设完成了 10×CZI-4000GU 天然气锅炉以及配套软水系统、电气和热工控制系统等配生产设施，锅炉总规模为生产工业蒸汽量 40t/h。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目前实际实施的设备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要求，且配套了相应环保设施，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因此，本次对企业已实施设备先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仅针对企业已实施项目部分。截止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待企业其余批复设备到位，生产能力达到审批产能后，企业再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审批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审批编号：浙象环石许[2020]29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四）本次验收产能规模

依据企业目前已到位设备（10 台 CZI-4000GU 天然气锅炉以及配套软水系统、电气和热工控制系统等配生产设施），根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蒸汽供应规模大约为：5t/h-6t/h，约为环评审批产能规模的 12.5%-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采用全自动软水器制备软化水，全自动软化水系统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离子交换系统产生的废树脂，软化设备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废树脂更换周期较长，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将废树脂定性为危险废物。

该分析是基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将离子交换废树脂列入目录中的：HW13（900-015-13），定性为危险废物。

而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此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已颁布实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离子交换产生的废树脂已不在目录之中，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范畴。因此，企业目前在实际生产中，将废树脂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管理、贮存及处置。

综前分析可知，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软化废水经降温冷却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象山县石浦镇门前塘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企业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其中 5 台锅炉为一组，对应一个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废树脂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329533726J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JZHJ22157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蒸汽供应规模大约为：5t/h-6t/h，约为环评审批产能规模的 12.5%-15%。

1、废水

项目软化废水经降温冷却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后，排入象山县石浦镇门前塘工业污水处理厂。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象山县石浦镇门前塘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企业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其中 5 台锅炉为一组，对应一个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浓度符合《杭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企业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4359.6t/a、COD_{Cr}1.984t/a、氨氮 0.004t/a，颗粒物 1.496t/a，二氧化硫 0.576t/a，氮氧化物 26.95t/a。

根据统计，本次先行验收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663t/a、COD_{Cr} 排放量为 0.1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6t/a，颗粒物排放量 0.102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3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8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象山石浦水产园区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签到单。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